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28,337,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0%；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博源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72 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1.71%股份，并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 25%。

2014 年 8 月 28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622,739,89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390,553,880 股。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并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解除限售。

2015 年 1 月 16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28,337,96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618,891,844 股。本次新增股份限售期为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严格履行
2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严格履行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严格履行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严格履行

限售期间，各承诺方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即在限售期内没有减持过本次发行取得的限售股份。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28,337,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0%；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33 名；
-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北京千石创富－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434,782	75,434,782	4.65%	0	0
2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4,347,826	74,347,826	4.59%	0	0
3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043,478	51,043,478	3.15%	0	0
4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217,391	27,217,391	1.68%	0	0
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57 号资产管理计划	36,811	36,811	0.00%	0	0
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35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087	22,087	0.00%	0	0
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5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725	14,725	0.00%	0	0
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725	14,725	0.00%	0	0
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6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725	14,725	0.00%	0	0
1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源通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725	14,725	0.00%	0	0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1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信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14,725	14,725	0.00%	0	0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6号资产管理计划	14,724	14,724	0.00%	0	0
1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申万1号资产管理计划	11,779	11,779	0.00%	0	0
14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旗峰创新2号资产管理计划	11,779	11,779	0.00%	0	0
1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金睿和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1,779	11,779	0.00%	0	0
1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安信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10,307	10,307	0.00%	0	0
1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同安定增保1号资产管理计划	8,835	8,835	0.00%	0	0
1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35	8,835	0.00%	0	0
1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益坤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7,421	7,421	0.00%	0	0
2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75号资产管理计划	7,362	7,362	0.00%	0	0
2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62	7,362	0.00%	0	0
2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安信佛山定增4号资产管理计划	7,362	7,362	0.00%	0	0
23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62	7,362	0.00%	0	0
24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东北证券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7,362	7,362	0.00%	0	0
2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尚元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5,831	5,831	0.00%	0	0
2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21号资产管理计划	4,417	4,417	0.00%	0	0
2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36号资产管理计划	4,417	4,417	0.00%	0	0
2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安信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4,417	4,417	0.00%	0	0
2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安信佛山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4,417	4,417	0.00%	0	0
3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安信佛山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	4,417	4,417	0.00%	0	0
31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安信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4,417	4,417	0.00%	0	0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华辉创富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4,417	4,417	0.00%	0	0
33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安信佛山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2,945	2,945	0.00%	0	0
合计		228,337,964	228,337,964	14.10%	0	0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4,586,420	42.29%		228,337,964	456,248,456	28.1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84,586,420	42.29%		228,337,964	456,248,456	28.1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84,586,420	42.29%		228,337,964	456,248,456	28.18%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00	0.00%			2,1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34,305,424	57.71%	228,337,964		1,162,643,388	71.82%
1、人民币普通股	934,305,424	57.71%	228,337,964		1,162,643,388	71.82%
三、股份总数	1,618,891,844	100.00%	-	-	1,618,891,844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建信基金、千石创富、泰达宏利和财通基金认购远兴能源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信基金、千石创富、泰达宏利和财通基金严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解除限售数量符合有关规定。故上述涉及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海通证券同意上述涉及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六、其它事项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3、本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